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奥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360 推广 2018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本项目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举办的“360 推广 2018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提供第三方相关运营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承诺为 360 推广 2018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活动提供相关项目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根据甲方“360 推广 2018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的具体行程安排：

(1) 2019 年 1 月 16 日 - 2019 年 1 月 17 日 桂林香格里拉酒店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基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甲方同意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 29456 元)，费用包括第三方人员劳务费、税费。

2. 支付：甲方应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前将 80% 预付款总计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23564 元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甲方应于 2019 年 2 月 31 日前，将乙方的服务费用尾款付至如下指定收款账户；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最后付款日向乙方付清尾款，则甲方需向乙方额外支付每天剩余款项总金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直至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尾款。乙方为甲方开具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名：北京奥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2832 2010 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建议、指导及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



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活动内容和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临时调整,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调整时间。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情形下, 按约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情形下, 按本协议约定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认真负责、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活动的准备工作, 主动与参加活动人员及甲方沟通、办理完成各项事宜, 检查各项信息是否准确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的提供约定服务。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向甲方汇报服务的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度。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如发现任何问题或异常, 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妥善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如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改正通知的 3 日内, 违约方仍未终止并改正其违约行为, 则守约方可以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本协议,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2.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 守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 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就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责任, 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进行或授权进行任何新闻发布、广告发布或公开披露。

2. 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乙方违反本条上述两款约定的, 应按照本合同金额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双方任意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奥为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360推广2018年度合作伙伴大会第三方结算单

序号	项 目	单 价	数量1	单位	数量2	单 位	人民币 (元)	备 注
1	舞蹈演员	¥1,500.00	10	人	1.5	天	¥22,500.00	16日彩排, 17日演出2支舞
2	礼仪彩排	¥550.00	4	人	0.5	天	¥1,100.00	16日彩排4人
3	礼仪	¥550.00	4	人	1	天	¥2,200.00	17日工作4人, 含工作时间8:00-22:00, 实际8:00-22:00
4	礼仪加班	¥50.00	2	人	6	小时	¥600.00	2人实际工作时间8:00-22:00, 超时6小时
5	礼仪加班	¥50.00	2	人	2	小时	¥200.00	2人实际工作时间12:00-22:00, 超时2小时
6	礼仪	¥550.00	2	人	1	天	¥1,100.00	17日工作2人, 含工作时间8小时, 实际16:00-22:00
7	化妆师	¥1,200.00	1	人	1	天	¥1,200.00	
8	礼仪服装	¥80.00	6	件	1	天	¥480.00	
9	服装闪送	¥38.00	2	次	1	天	¥76.00	
小计:							¥29,456.00	



北京国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